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一、	总则	2
二、	内部控制体系框架的主要内容	3
(一)	内部环境	3
(二)	风险评估	4
(三)	控制活动	7
(四)	信息与沟通	8
(五)	内部监督	9
三、	内部控制责任主体及实施保障	10
(一)	各责任主体职责	10
(二)	内控工作实施的保障	10
四、	附则	11

一、总则

1. 目的和理论依据：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增强公司自我约束能力，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推动公司现代企业制度建设，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从而保证和促进公司规范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评价指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2. 适用范围：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3. 内部控制定义：是指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
4. 内部控制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5. 遵循的原则：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下列原则：
 -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经济事项。
 -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经营环节。
 -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二、 内部控制体系框架的主要内容

公司紧紧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基本要素，建立系统、全面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并形成“发现、识别、评估、控制、反馈、监督”持续有效的运行机制。

（一） 内部环境

1.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 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成立专门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内部控制的建立实施及日常工作。
3. 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情况，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指导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4. 公司结合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明确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责任单位。公司编制企业内部控制手册，使全体员工了解企业风险、熟悉业务流程、遵循控制制度等情况。
5. 公司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保证内部审计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的独立性。内部审计机构应当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

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6. 公司制定和实施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规划和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并完善包含如下内容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 1) 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
 - 2) 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
 - 3) 关键岗位员工的强制休假制度和定期岗位轮换制度。
 - 4) 掌握国家秘密或企业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
 - 5) 有关人力资源管理的其他规定。
7. 公司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
8. 公司加强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公司员工应当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9. 公司加强法制教育，增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法制观念，严格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依法监督。

（二） 风险评估

公司设置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与各职能风险管理工作组，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承担风险管理及危机管理职能，由董事会授权批准成立，其组成成员包括董事会与管理层的相关岗位人员。该委员会负责指导各职能风险管理工作组负责人的工作，并就公司的一切风险管理工作做出决策。

公司建立并完善涵盖风险管理及危机管理的企业持续经营管理体系，该体系包括风险评估、采取对策降低风险、应对危机准备和危机管理实施四个关键内容，具体工作流程依据《水井坊企业持续运营管理手册》进行。上述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公司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定量和定性的风险评估。
2. 公司开展风险评估，准确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风险承受度是公司能够承担的风险限度，包括整体风险承受能力和业务层面的可接受风险水平。
3. 公司识别内部风险，关注下列因素：
 - 1) 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力等人力资源因素。
 - 2) 组织机构、经营管理方式、资产管理、业务流程等管理因素。
 - 3) 研究开发、技术投入、信息技术运用等自主创新因素。
 - 4)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因素。
 - 5) 营运安全、员工健康、环境保护等安全环保因素。
 - 6) 其他有关内部风险因素。
4. 公司识别外部风险，关注下列因素：
 - 1) 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融资环境、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经济因素。
 - 2) 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法律因素。
 - 3) 安全稳定、文化传统、社会信用、教育水平、消费者行为等社会因素。
 - 4) 技术进步、工艺改进等科学技术因素。

5) 自然灾害、环境状况等自然环境因素。

6) 其他有关外部风险因素。

5. 公司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等，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关注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公司定期由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风险评估工作。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召集各职能风险管理工作组（生产与供应组、市场与营销组、财务组、人力资源组）并按照既定的规范程序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并召开风险评估回顾会议，确保风险分析结果的准确性。
6. 公司根据风险分析的结果，结合风险承受度，权衡风险与收益，确定风险应对策略。公司应当合理分析、准确掌握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员工的风险偏好，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避免因个人风险偏好给公司经营带来重大损失。
7. 公司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风险规避是公司对超出风险承受度的风险，通过放弃或者停止与该风险相关的业务活动以避免和减轻损失的策略。风险降低是公司在权衡成本效益之后，准备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降低风险或者减轻损失，将风险控制在风险承受度之内的策略。风险分担是公司准备借助他人力量，采取业务分包、购买保险等方式和适当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风险承受度之内的策略。风险承受是公司对于风险承受度之内的风险，在权衡成本效益之后，不准备采取控制措施降低风险或者减轻损失的策略。
8. 公司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持续收集与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9. 公司建立并实施应对危机准备和危机管理机制，确定危机管理团队所有成员以及其代理人名单和联系方式，以及危机事件发生时的内外部联系人，并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

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三）控制活动

1. 公司结合风险评估结果，通过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运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控制措施一般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
2.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要求公司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3. 授权审批控制要求公司根据授权审批体系的规定，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公司对于重大的业务和事项，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或者联签制度，任何个人不得单独进行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
4. 会计系统控制要求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会计基础规范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依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从业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5. 财产保护控制要求公司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和处置财产。
6. 预算控制要求公司完善并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监督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7. 运营分析控制要求公司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经理层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8. 绩效考评控制要求公司建立、完善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公司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9.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目标，结合风险应对策略，综合运用控制措施，对各种业务和事项实施有效控制。

（四）信息与沟通

1. 公司建立并完善信息与沟通机制，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2. 公司对收集的各种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进行合理筛选、核对、整合，提高信息的有用性。公司可以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公司可以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3. 公司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公司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公司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应当保证能够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4. 公司建立并完善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信息的集成与共享，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公司建立并完善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5. 公司建立并完善反舞弊机制，坚持惩防并举、重在预防的原则，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公司反舞弊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未经授权或者采取其他不法方式侵占、挪用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利益，牟取不当利益。
 - 2) 在财务会计报告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
 - 3) 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
 - 4) 相关机构或岗位人员的个别舞弊、串通舞弊。
6. 公司建立并完善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设置举报专线，明确举报投诉处理程序、办理时限和办结要求，确保举报、投诉成为公司有效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及时传达至全体员工。

（五） 内部监督

1. 公司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印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配套办法，制定审计部工作的方式方法，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和要求。内部监督分为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日常监督是指公司对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是指在企业发展战略、组织结构、经营活动、业务流程、关键岗位员工等发生较大调整或变化的情况下，对内部控制的某一或者某些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的范围和频率应当根据风险评估结果以及日常监督的有效性等予以确定。
2. 公司制定《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办法》，涵盖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方式、范围、程序和频率。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

整改方案，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经理层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包括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公司跟踪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并就内部监督中发现的重大缺陷，追究相关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的责任。公司定期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 公司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要求，以书面或者其他适当的形式，妥善保存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记录或者资料，确保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过程的可验证性。

三、内部控制责任主体及实施保障

（一）各责任主体职责

公司各主体的内控责任如下：

1. 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情况，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指导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2. 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3. 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4. 各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内部控制实施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5. 公司员工切实按照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风险控制矩阵活动要求开展工作。

（二）内控工作实施的保障

1. 制度建设保障：公司的制度、流程按其重要性程度不同，分为四个层级进行审批。
 - 1) 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章程、经营方针等基本制度；

- 2) 董事会批准基本管理制度和由董事会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经营计划等制度；
- 3) 经营管理层发布并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生产经营管理等管理制度；
- 4) 公司分管领导组织实施并由常务副总或总经理或董事长签署的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单一制度。

2. 组织保障：公司董事长为内控实施第一责任人，全面领导公司内控工作；公司总经理为内控实施责任人，协助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公司内控的实施，安排部署公司内控工作。公司可成立内控规范实施小组或类似机构以有效组织、开展内控实施工作。
3. 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沟通协作：对于在内控工作中发现的内控缺陷，须及时与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沟通，内审部门可提出对该缺陷事项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的评估建议，以及对该缺陷的建议整改行动方案，由风险管理委员会评定、审核后，责任部门组织内控缺陷整改。

四、 附则

1. 本制度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